

吉林大学植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校发〔2021〕72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原则

1. 坚持“质量为先，创新为要，贡献为主”的原则，打破简单量化评价方式，破除“五唯”评价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考察能够体现研究生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察体现研究生实践能力的科研或应用成果，考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能够解决生产实践问题的能力。

3. 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二、学术业绩成果要求

1. 学术业绩成果是指经正式发表或授权的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译)著、专利、新品种、新药、作品、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重大项目结题报告、科研获奖、竞赛获奖、成果转化等。

2. 申请人须为学术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以外第一完成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吉林大学。

3. 学术业绩成果认定的起止时间为评选年度的1月1日—12月31日。

三、申请人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研究生。具体为评选年度在籍研究生及评选年度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习成绩优秀，学术业绩突出等。

（二）研究生在学术业绩成果产生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的；
2. 保留学籍的；
3. 受纪律处分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有损学校荣誉的。

四、奖励标准及额度分配

1.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分等级进行奖励。一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二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1 万元，三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0.5 万元。

2.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动态下达的经费额度，结合申报人数和学术成果质量，动态确定各等级的评奖比例。

五、评定程序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各系（学科）审核推荐，学院复审，学院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评选推荐、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1. 组织申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向在籍研究生及各系（学科）发布评定通知，并责成各系（学科）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申报；

2. 审核评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属系（学科）提交评定材料，各系（学科）委托专人进行材料审核，推荐到学院学术业绩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确定最终的评选推荐结果。组织评审过程中须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及学科的推荐意见。

3. 公示上报：学院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六、其他

1. 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要对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予以高度重视，按照《评定办法》的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审核成果材料，杜绝弄虚作假。

2. 对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工作委员会或者评定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学院评定工作委员会应

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答复意见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如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3.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通过学校财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4. 本细则由植物科学学院学术业绩奖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植物科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